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广西核物理与核技术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对国内外研究人员开放。为促进学术和人员的交流,活跃学术思想,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以支持国内外同行来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用于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课题,优先支持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有合作的研究课题。

第二条 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正式员工,均可根据课题指南提出申请。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可直接申请,其他人员需两位具有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

第三条 每个申请项目需要指定一位目前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作为合作人(联系人),协助申请人完成项目有关工作。实验室成员近3年需有以“广西核物理与核技术重点实验室”为单位发表过学术论文2篇以上,方可作为开放课题合作者。

第四条 开放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1-2年。

第五条 开放课题申请与评审程序:

1. 实验室制定发布“开放课题指南”和“申请通知”。
2. 申请人根据“开放课题指南”和“申请通知”,撰写“广西核物理与核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3. 申请人签名,由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以后,于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书电子版(签字盖章页扫描)发到指定邮箱。
4. 实验室将通过预审的申请材料送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和优先资助排序,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资助的项目,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5. 项目申请获准后,实验室与项目承担者签订计划任务书。

第六条 课题经费使用需遵守《广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规定。

第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与课题无关的费用一律不得报销。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它用。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

第八条 获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每年必须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

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第九条 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 项目结题报告。
2. 学术论文、专利、奖励、批文等成果复印件或研究报告。

第十条 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其经费的使用。对完成情况好的项目，经实验室主任批准，视情况增加资助强度。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取得的科研成果，由本实验室与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申请鉴定、成果报奖时均应署名。发表论文时在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单位中注明实验室全名：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核物理与核技术重点实验室。英文：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Nuclear Physics and Nuclear Technology,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并标注开放课题，中文署名：广西核物理与核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NLKxxx)，英文署名：The Open Project of 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Nuclear Physics and Nuclear Technology, No.NLKxxx.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修订并公布实施。

广西核物理与核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0 年 9 月 2 日